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674號

原　　告　劉庭佑
訴訟代理人　黃炫中律師
被　　告　劉吉豐
訴訟代理人　施文捷律師
　　李兆環律師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同法第77條之2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查，依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3日更正後訴之聲明係請求：㈠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號14樓之2、新北市○○區○○路00號14樓之4、16樓之5等房屋(以下合稱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㈡被告應自113年1月5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萬7,171元。依上開說明，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關於系爭房屋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請求遷讓之系爭房屋價值為斷，經本院函請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估定系爭房屋113年3月11日之價值，該局調查估算後認定系爭房屋之建物現值為1,012萬6,045元，有新北市政府地政局113年5月14日新北地價字第1130928536號函暨新北市三重區建物現值調查估價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85至293頁)。至於本件訴之聲明第二項係附帶請求被告自113年1月5日起按月給付原告1萬7,171元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依此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3月10日)則有2個月，該項訴訟標的價額應為3萬4,342元【計算

式：1萬7,171元×2＝3萬4,342元】，亦應合併計算。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016萬387元【計算式：1,012萬6,045元＋3萬4,342元＝1,016萬387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萬1,496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1萬6,642元，尚不足8萬4,85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書記官　劉馥瑄